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新华联公司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望财预指[2018]2552号），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于近日收到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拨付的文化旅游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2亿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2亿元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2亿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

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